

國立臺灣大學

100 校務評鑑第五工作小組（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自評作業實施計畫

一、工作組別與負責評鑑項目

工作組別：第 5 組

評鑑項目：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組成，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相關事務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任務：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任務包括：(一) 提出計畫、(二) 資料蒐集、(三) 資料分析、(四) 提出建議、(五) 撰寫小組評鑑項目報告。

二、「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內涵及最佳實務

大學對內應獲得師生之認同，對外需獲得利害關係人之肯定。為確保校務品質，對內應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檢視辦學績效，建立持續改善之機制，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並確保校務永續發展；對外，應能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做為品質改善與校務發展之參考。

具體而言，為確保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達成，依「計畫—執行—檢核—行動」之 PDCA 品質管理精神，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同時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根據評鑑資料進行分析檢討，針對問題與困難，透過標竿學習等適當之策略，訂定品質改善行動方案。

另方面，為瞭解所培育學生是否符合國家發展之需要，應定期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做為學校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以及校務發展之參考。

學校惟有同時蒐集並瞭解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包括學生、教師、家長、畢業生、企業雇主）之意見，才能建立一個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而確保校務之永續發展。

三、參考效標與評鑑重點

依高教中心基金會之規劃，評鑑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共分 3 項參考效標，每一參考效標再細分 2~5 項評鑑重點，共計 9 項評鑑重點（詳如附表）。

四、小組分工、資料蒐集及自評報告之撰寫

(一) 本小組分工方式：分為參考資料之提供、評鑑重點之回應、評鑑效標之彙整、自評報告之彙整等 4 部分，除自評報告由秘書室綜整完成外，其餘分工詳如附表。

(二) 資料蒐集方式

1. 蒐集範圍：97~99 學年度資料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資料於最後提交高教評鑑中心之前補列)；若原始資料係以曆年處理者，則為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資料；相關資料應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 蒐集對象：本校所屬單位、教師、學生、校友及公私機構雇主。
3. 蒐集方法：採文件、參訪、晤 (座) 談、問卷等方法。

(三) 自評報告之撰寫：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對校務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撰寫格式參照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辦理，其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1. 「提供參考資料單位」將「應備之參考資料」上傳至網路平台。
2. 「評鑑重點回應單位」依負責之各「評鑑重點」下載各單位上傳之「參考資料」，並就該「評鑑重點」進行資料彙整及自我評析後，再上傳至網路平台。
3. 各參考效標自評內容撰稿人 (或單位) 下載該效標所有「評鑑重點」，並進行資料彙整及自我評析後，再上傳至網路平台。
4. 本小組整體自評報告撰稿人 (或單位) 下載各效標檔案，並於進行資料彙整及自我評析後，再上傳至網路平台。

備註：各應「提供參考資料單位」若遇無法上傳之檔案，請將「應備之參考資料」逕送指定之「評鑑重點回應單位」辦理。

五、小組自評作業相關人員研討會

自評作業是否能順利進行，工作小組對於自評所需知識及技巧是一大關鍵，因此，除參與校方辦理之各項評鑑說明會外，本小組並將採取下列彈性作法，以使自評作業相關人員嫻熟自評方法與技巧：

- (一) 自行舉辦組內自評說明會。
- (二) 依合作與分工方式及實際需要，定時或不定時的以各種形式進行與自評技巧相關意見之交流與研討。

六、作業時程

茲參考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擬訂本小組自評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項目	日期	附註
召開第 5 工作小組會議以審議小組自評作業實施計畫	99.8.13 (五)	
依會議結論完成第 5 工作小組自評作業實施計畫修正	99.8.20 (五)	
第 5 工作小組依自評實施計畫完成自評作業之規劃並送教務處，以便提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	99.8.26 (四)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各工作小組自評工作計畫及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	99.9.6 (一)	
各回應單位蒐集資料	99.8.26 (四) ~99.11.5 (五)	
參加評鑑資料上傳作業系統之使用方法說明會	99.10.29 (五)	
各回應單位上網建置資料	99.11.5 (五) ~100.1.31 (一)	
完成問卷設計及持續改善機制之建構	99.11.15 (一)	
進行問卷調查	99.11.16 (二) ~99.12.15 (三)	
進行問卷調查分析	99.12.16 (四) ~99.12.31 (五)	
召開第 5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100.1.19 (三)	
工作小組上網下載相關資料並完成自評作業及將自評報告提送教務處	100.2.8 (二) ~3.21 (一)	
召開第 5 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100.3.9 (三)	
各單位繳交持續改善機制執行情形	100.3.11 (五)	
工作小組依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評報告初稿之意見完成報告之修正並送教務處	100.5.10 (二)	
本校自評外部評鑑委員會來校進行實地訪評	100.6.2 (四) ~6.3 (五)	
依外部評鑑委員會意見修正自評報告	100.6.13 (一)	